

2010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考试考场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5_A8_c51_645379.htm 2010年土地估价师考试考场规则

：应试人员应当在每场考试前20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右上角。

。。2010年土地估价师考试考场规则 一、应试人员应当在每场考试前20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右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对。

二、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。无准考证、身份证者不得参加考试。 三、应试人员除可携带2B铅笔、橡皮、尺子和黑色钢笔(签字笔)以及不具备文字储存或音响功能的计算器用于答题使用外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笔记、纸张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 四、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 五、应试人员应使用2B铅笔填涂客观题答题卡，使用黑色钢笔(签字笔)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,并在主观题答题卡区域内进行答题。 六、开考时间到，应试人员方可答题。答题时应保持答题卡平整，切勿折损，并保证字迹清楚。客观题考试部分应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相应题号选项中填涂应试人员认为正确的答案，答在试卷或草稿纸上均无效.主观题应使用黑色钢笔(签字笔)在答题卡上解答，答在答题区域外或草稿纸上均无效。 七、应试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肃静，不得相互交谈，不得偷看他人答卷或相互核对试卷、答案内容，不得交换试卷、答题卡或在答题卡上设置标记，不得夹带、窥视、抄袭或利用电子设备等作弊，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随意站立及走动，不

得冒名代考。应试人员离开座位时，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，监考人员应及时回收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。交卷、卡后立即退出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喧哗。

八、考试时间结束，应试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答题卡、试卷及草稿纸反扣放在桌面上，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：

(一)考试中相互交谈的。(二)考试时间终结前，离开考场后即大声说话或长时间逗留的。(三)开考15分钟后仍未在答题卡规定位置填写相关信息的。(四)考试时间终结仍继续答题的。

十、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该科成绩。视情节严重的，取消本年考试各科成绩：

(一)有第九条行为之一，经警告无效的。(二)违反第三条规定，携带书籍、资料、笔记、纸张及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的。(三)在试卷卷面非署名处署名或在试卷上作识别标记的。(四)窥视他人答题，抄袭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。(五)协助他人答题，传递有关考试内容信息，或故意让他人抄袭答案的。

十一、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，两个考试年度内不得参加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：

(一)考试中换答题卡，携带试卷或答题卡、草稿纸出考场或撕毁的。(二)由他人冒名顶替应考和代人应考的。(三)串通工作人员作弊的。(四)扰乱考点、考场秩序，或者威胁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。(五)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行为之一，且情节特别严重的。

对于本条第二类情形，代考人、被代考人由有关方面追究责任并给予处罚。代考人已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的，撤销其土地估价师资格，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。

相关热点新闻推荐
：#0000ff>2010土地估价师考试考区名称及代码表#0000ff>2010

土地估价师考试考场选择及考前准备#0000ff>报考土地估价师
人员手册（整个考试流程图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